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09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朱怡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強豐鮮味有限公司、江文志、邱衍
儒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
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強豐鮮味有限公司「解散前」最新之公司最新
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、公司章程、股東（會）決議、其法定
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
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及有無向法院聲請選派清算
人、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資料過院參辦。如未選任、呈報
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，
並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